

## 附件一

### 本行 104 年度研究獎金即日起接受申請

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銀行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並吸攬校園優秀人才，設有研究獎金設置辦法（詳附件二），施行迄今已逾 50 年。本行 104 年度研究獎金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請檢附研究論文及相關資料，於 104 年 4 月底前彙送本行審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的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；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- 2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#### 二、應檢具之資料：

- 1、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- 2、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- 3、研究論文：研究範圍為經濟、金融相關議題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- 4、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一份。
- 5、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共同發表之論文。

三、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 1 萬 2 千元，碩士班每名新台幣 1 萬 5 千元，博士班每名新台幣 2 萬元。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作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
四、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（郵遞區號 100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4 年研究獎金」。

五、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將通知獲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。

六、相關附件（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、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、及個資告知事項）請於本行網站（[www.tcb-bank.com.tw](http://www.tcb-bank.com.tw)）下方「快速連結/書表下載/其他」自行下載（聯絡人：蒙志強，電話：02-2311-8811 轉 327）。

## 附件二

#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

55.12.24. 第 7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64.01.25.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70.10.30. 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84.01.27. 第 16 屆第 28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89.01.21. 第 18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0.20.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07. 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獎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第三條：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- 一、推薦函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；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二、本行指定研究範圍，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- 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
第五條：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，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。

第六條：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。

第七條：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104 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

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

學生資料	姓 名	現就讀大學	系 (所) 別	年級
			研究所 學系	
	電子郵件：	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		
推薦函	查學生_____品學俱優，符合貴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 (※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 (大學部四年級)、25% (碩士班)、40% (博士班))			
論文審核單	論文題目：  教授審核意見：			
推薦教授同意書	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，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，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。			

此致  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推薦教授：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件四

### 申請研究獎金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##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  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(申請學生)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